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3,2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3,2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日。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预留授予的3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3,284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3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8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并于2023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晨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

8、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9.39万股。

10、2023年7月17日，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30股。

11、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预留股份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2.30元/股调整为39.23元/股，预留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万股调整为88.4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14、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5、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股份授予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906万股。

17、2024年7月15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7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5.343万股。

18、2024年7月22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80元（含税）。

19、2024年8月8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3.783万股。

20、2024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11月5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81.833万股。

22、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88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3、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5,145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4、2025年5月27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79.545万股。

25、2025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6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5,145股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530,305股。

26、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7、2025年7月24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8元（含税）。

28、2025年9月29日，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29、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3591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0、2026年1月5日，公司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59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程序；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3.6639万股。

3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78万股，以及24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19.5555万股。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32、202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14元（含税）。

33、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5月18日	调整前：52.30 调整后：40.23	调整前：269.390 调整后：350.207	226	调整前：68.0 调整后：88.4
预留授予	2024年5月13日	32.40	38.906	40	49.494

注1：2023年7月14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派送红股0.300股。除权（不除息）后，原授予价格52.30元调整为40.23元，原授予数量269.390万股调整为350.207万股，原预留限制性股票68.0万股调整为88.4万股。

注2：预留授予后剩余49.49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在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后而权益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事项	解锁/回购注销日期	解锁/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原因及现状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	2025年6月27日	1,265,145	2,530,305	公司202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回购注销260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65,145股。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锁	2025年7月7日	1,120,075	1,410,23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部分21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20,075股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解锁上市。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回购注销	2026年5月26日	1,213,355	123,284	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回购注销25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213,355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人员共38名，可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23,284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结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23,284股。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相关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日完成登记，自2026年7月2日起，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3,284股，不超过预留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6.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以2021年为基准，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于46.62%。 注：①上述净资产收益率（ROE）指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②上述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非归母净利润中，扣非归母净利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ROE）17.2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满足条件； 2、以2021年为基数，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满足条件； 3、2023年公司资产负债率38.37%，满足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S等/A等/B等，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1；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等，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6；若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员工解除限售系数为0。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原40名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对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 预留授予部分仍在职的38名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S""A"或"B"，1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为"C"，公司已对其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回购注销手续。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9.17%。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3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3,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0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3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小计			372,960	123,284	33.06%
合计			372,960	123,284	33.06%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23,284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管不涉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284	0.03	-123,284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88,654	99.97	123,284	404,111,938	100.00
总计	404,111,938	100.00	0	404,111,938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解锁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扬农化工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扬农化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修正案）》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05,325,293股减少至目前的404,111,938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35.95%被动增加至36.06%。该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股份并注销引起股本减少，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空港南横四路综合服务大楼三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221,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李孔岳先生因公务活动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段冬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戚耀明先生，总会计师王利群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9,171,026	98.7988	18,028,147	1.0800	2,021,976	0.1212

2、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113,552	99.5142	7,170,822	0.4295	936,775	0.0563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73,435	77.4399	22,374,071	21.3187	1,302,776	1.2414

4、议案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8,025,747	97.5320	39,725,515	2.3798	1,469,887	0.0882

5、议案名称：《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6,808,165	98.6572	21,348,214	1.2789	1,064,770	0.063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8,781,849	98.1764	28,334,679	1.6974	2,104,621	0.126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64,270,867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6,842,685	92.2748	7,170,822	6.8325	936,775	0.892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4,608,341	89.5871	2,555,308	9.3026	304,970	1.110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234,344	93.2276	4,615,514	5.9569	631,805	0.8155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6,842,685	92.2748	7,170,822	6.8325	936,775	0.8927
3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1,273,435	77.4399	22,374,071	21.3187	1,302,776	1.2414
5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82,537,298	78.6441	21,348,214	20.3412	1,064,770	1.0147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4,510,982	70.9964	28,334,679	26.9981	2,104,621	2.00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6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第2、3、5、6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64,270,867股股票，已就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英哲、翁文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晓勇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请潘健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决议获得通过。

董事会聘请潘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潘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简历：

潘健：男，中国国籍，1972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运行控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行总监，运行控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31,499,0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3005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495,277,504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70,388,293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1,424,889,21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秋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陈乃蔚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306,675	98.6617	115,678,687	1.3098	2,513,686	0.0285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9,184,149	99.2944	59,624,203	0.6751	2,690,696	0.0305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81,513,299	99.4340	47,004,152	0.5322	2,981,597	0.0338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0,381,649	99.3080	57,747,713	0.6539	3,369,686	0.0381

5、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0,783,966	99.3125	57,437,396	0.6504	3,277,686	0.0371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8,989,557	99.1790	70,514,034	0.7984	1,995,457	0.022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4,529,603	99.2417	64,902,648	0.7349	2,066,797	0.023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04,069,334	98.5571	124,552,118	1.4103	2,877,596	0.0326

9、议案名称：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796,693	89.1413	161,031,579	10.6821	2,661,497	0.1766

10、议案名称：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6,388,587	89.9766	148,590,485	9.8568	2,510,697	0.1666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94,547,853	99.2943	54,338,438	0.6666	3,192,757	0.0391

12、议案名称：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68,770,873	99.2897	59,497,778	0.6737	3,230,397	0.0366

13、议案名称：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53,171,495	99.1131	64,077,315	0.7256	14,250,238	0.16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78,084,020	93.9636	47,004,152	5.6764	2,981,597	0.3600
8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640,055	84.6112	124,552,118	15.0413	2,877,596	0.3475
9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64,376,693	80.2320	161,031,579	19.4466	2,661,497	0.3214
10	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676,968,587	81.7526	148,590,485	17.9442	2,510,697	0.3032
11	关于预计2026年下半年和2027年上半年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70,538,574	93.0524	54,338,438	6.5621	3,192,757	0.3855
12	关于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吉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65,341,594	92.4248	59,497,778	7.1851	3,230,397	0.3901
13	关于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其全资销售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9,742,216	90.5409	64,077,315	7.7382	14,250,238	1.72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和第10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11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晨、刘赛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中豪（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特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3.回售价格：100.526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触发日：2026年6月23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6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7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7月8日

9.回售申报期间"中特转债"暂停转股

10.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52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中特转债"。截至目前，"中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且"中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中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特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中特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7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中特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中特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6年2月25日至2027年2月24日的票面利率）

t=120（2026年2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6年6月25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60\%\times 120/365=0.526$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中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52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421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对于持有"中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526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中特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中特转债"。"中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中特转债"持有人应在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可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中特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6年7月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6年7月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6年7月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中特转债"在回售期内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中特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7日